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50號

原告 前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宗前

被告 大林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萬美實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被告 慕夏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菁

被告 慕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公司登記地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

01 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6
02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55頁)，惟原告迄
03 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
04 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(見本院卷第69至79頁)，揆諸首
05 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程省翰